# 天津师范大学 2021 年中国政府奖学金 高校自主项目申请办法

"中国高校自主招生项目"系向中国部分省、自治区的省级教育 行政部门和部分中国高校提供的全额奖学金,用于部分中国高校直接 遴选和招收优秀的外国青年学生来华学习。

## 一、资助信息

- 1. 资助类别: 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。
- 2. 授课语言: 汉语。

攻读硕士、博士学位的申请人,申请时中文水平应达到《汉语水平考试》四级(HSK4):

- 3. 学习专业:可登陆我校国际交流处网站或关注国际学生招生官方微信查看《天津师范大学国际学生招生简章》。
- 4. 资助期限:硕士研究生 2-3 学年;博士研究生 3-4 学年。资助期限为录取时确定的学习年限,包括专业学习和汉语补习的期限。

## 二、奖学金内容

包含学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和综合医疗保险。详见"中国政府奖学金介绍"。

http://www.campuschina.org/zh/content/details1003\_12293
3.html

## 三、申请受理机构和申请时间

申请受理机构: 天津师范大学

受理机构编码: 10065

申请时间:一般为1月初至4月初。

#### 四、申请条件

- 1. 非中国籍公民,身体健康;
- 2. 学历和年龄要求:
- ●来华攻读硕士学位者,须具有学士学位,年龄不超过35岁;
- ●来华攻读博士学位者,须具有硕士学位,年龄不超过40岁。

#### 五、申请流程

- 1. 申请人向承担自主招生项目有关中国高校提交申请。
- 2. 登录"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"(登录

https://studyinchina.csc.edu.cn/或

http://www.campuschina.org/zh/后,点击"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"进入)填写申请信息,在线提交并打印《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》。"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"操作说明可向有关高校直接咨询和索取。

- 3. 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提交至我校。
- 注: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受理学生个人的直接申请。

## 六、申请材料

- 1.《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》(中文或英文);
- 2. 护照首页。申请人须提交有效期晚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本人普通护照的首页清晰扫描件,如现持有护照有效期不符合要求,请及时换发新护照。对于因客观原因无法在提交申请前办理护照的申请人,经受理机构允许后,可提交包含本人"英文姓名、性别、国籍、出生日期"等信息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。

- 3. 经过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。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,须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证明或在学证明。中英文以外文本须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;
- 4. 学习成绩单。中英文以外文本须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的译文;
  - 5. 来华学习和研究计划。用中文或英文书写(不少于800字);
  - 6. 推荐信。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,用中文或英文书写;
- 7. 申请学习音乐专业的学生须提交本人作品;申请学习美术专业的学生须提供本人2张素描画、2张色彩画以及2张其它作品;
- 8. 年龄不满 18 岁的申请人,须提交在华法定监护人的相关法律 文件;
- 9. 来华学习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申请人,须提交《外国人体格检查 表》复印件。原件自行保存,此表格由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, 可登录我校国际交流处网站

http://gjjl.tjnu.edu.cn/info/1007/5733.htm下载,须英文填写。申请人应严格按照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中要求的项目进行检查。缺项、未贴有本人照片或照片上未盖骑缝章、无医师和医院签字盖章的《外国人体格检查表》无效。鉴于检查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,请申请人据此确定本人进行体检的时间;

- 10. 无犯罪记录证明。申请人须提交由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无犯罪记录证明,通常应为提交申请之日前6个月以内的证明文件。
- 11. 已获得奖学金院校预录取通知书的,请将录取通知书复印件附在申请材料中:
  - 12. 已获得 HSK 成绩报告的,请将复印件附在申请材料中。

注意: 所有通过系统上传的材料须清晰、真实、有效。建议申请人使用专业设备扫描需提交的有关文件,因上传材料不清晰或不可识别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承担。

## 七、录取及通知

- 1. 自主招生项目高校负责审核申请材料、确定录取人选;
- 2. 拟录取人选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合格,即可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来华学习;
- 3. 每名奖学金获得者只能获得一个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的资助, 对于同时被多所高校录取的奖学金申请人,国家留学基金委仅为其保留一所学校的奖学金资格:
- 4.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 6 月 30 日前将《录取名单》《录取通知书》和《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》(JW201 表)寄回录取院校,由其转交学生本人:
- 5. 奖学金获得者来华后不得变更录取院校、学习专业及学习期限;
  - 6. 不能按录取期限来华学习者,奖学金资格不予保留。

# 八、联系方式

1. 天津师范大学联系方式

电 话: +86-22-23766590

传 真: +86-22-23893715

E-mail: tjnu\_adm@126.com

网 址: http://gjjl.tjnu.edu.cn/

部 门:天津师范大学国际交流处招生管理办公室

地 址:中国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 393 号

邮 编: 300387

官方微信: TNU\_ISA



天津师范大学国际学生招生办公室 可扫码关注

招生咨询微信: 0IP18522144687



招生咨询微信 可扫码添加

2. 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联系方式

电 话: +86-10-66093970 或 +86-10-66093978

传 真: +86-10-66093915

E-mail: zizhul@csc.edu.cn 或 zizhu2@csc.edu.cn

网址: https://studyinchina.csc.edu.cn/ 或www.campuschina.org

部门: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来华事务部

地址:中国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

邮 编: 100044